海原县乡镇责任清单

一、行政许可（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01030 07000	乡镇人民政府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的审批	01120160000	乡镇人民政府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	01XZ001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	1.【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其他土地建住宅的审批			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	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审批	01XZ002000	乡镇人民政府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工许可证，并由乡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管理员、土地管理员会同村委会实地定点放线，界定用地范围。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先的资格。”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01XZ003000	乡镇人民政府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临时建设不得占用耕地。禁止随意占用村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的行为。因特殊需要在公共场所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使用期限内拆除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调整的送达行政批准文件，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被征地单位提出的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的审批	01XZ004000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调整的送达行政批准文件，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政策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滥用职权的。 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听证的。” 2.同1;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同2-2;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6.同4； 7.同4； 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		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审批	01XZ005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安置人员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本区域土地征收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符合应安置人员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报至土地征收管理部门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政策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	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01XZ0006000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审批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调整的送达行政批准文件，报县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	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草原承包及调整或者使用权公开拍卖方案的审批	01XZ007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计文件申请未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单位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罚（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	02XZ001000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罚		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同3； 5.《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		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		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同 2;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02XZ002000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同3； 5.《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		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同3、4、5；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策规定的行为。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同2；		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8.《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10.《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损	02XZ	1.立案责任：受案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1.《行政机关公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003000	镇在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划进行建设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	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	进行裁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同3； 5.《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同2；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应当举行听证。 10.《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02XZ004000	1.立案责任：受案乡镇在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划进行建设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一）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二）工程竣工后，逾期不清理施工现场的； （三）乱堆粪土、垃圾、柴草、侵占道路、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同3；		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关系的，应当回避。“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造成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处分； 8.同2；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10.《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1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	02XZ0050 00	1.立案责任：受案乡镇在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划进行建设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	处以罚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刑罚的； 12.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同3； 5.《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		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同2；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监督机关或监督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举行听证，监督机关、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举行听证。 10.《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印章。 “ 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022207900	1.立案责任：受案乡镇在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涉林违法行为或接到涉林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6.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6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决定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	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8.《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9.《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10.《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		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四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022208000	1.立案责任：受案部门在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涉林违法行为或接到涉林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对涉林违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涉林违法行为的； 6. 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的，移送有关部门。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	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6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8.《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		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9.《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四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03XZ001000	1.催告环节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违反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		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同 2。		押、没收的财物的;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 同 2。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	03XZ02000	1. 催告环节责任: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违反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事责任。”		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同2。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03XZ003000	1.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违反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或者占用耕地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4.《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 （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		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5.同 2、3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同 2。

四、行政征收（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社会抚养费征收（受委	042000100	1.受理阶段责任：取得财政、物价批复文件并公示。 2.审核阶段责任：核定应征金额。 3.决定阶段责任：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托）		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	2.对依法应当征收而未征收的，或者擅自免征、减征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实施征收的； 4.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5.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抚养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其他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五、行政给付（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	0503001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生生活费给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教科书的免费提供及寄宿生生活费的补助）		符合给付条件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给付资格且审核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给付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给付。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	违规给付；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5 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其他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	05XZ001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救助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	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05XZ002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05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 (二)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的; (三)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的;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 (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06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08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严格按照孤儿监护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	06XZ0010 00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作检查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截留、挪用政府扶持的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资金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	夏回族组织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06XZ002000	1.准备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准备执法文书，准备检测仪器等，制作检查表； 2.实施责任：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应当佩戴证章、出示证件，按照检查方案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结果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要求责令整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存档责任：将检查笔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相应的责任。	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06XZ003000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民负担情况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民负担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主管本乡镇的农民负担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第四条第四款：“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办理。”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六条农民负担实行专项审计制度。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民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在行政监督过程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第四十五条对负有农民负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4.《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5.《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向委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应当分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计报告在报送之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6.同 3。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XZ004000	1.检查责任：根据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第四十五条对负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5000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规律、特点等安全生产需要或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二）未依法履行审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设备、设施、器材，应当依法予以暂扣或者暂时封存；对确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依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5.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6.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7.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8.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9.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批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四）未能有效组织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五）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六）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法予以扣押或者查封，并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各类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当事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5.同4； 6.同4； 7.同4； 8.同4； 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等安全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进行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查询相关记录。”				
6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	061600200	1.检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均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事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处罚。 3.处置环节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二）未依法履行审查、批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四）未能有效组织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五）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监督管理）		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5.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6.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7.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8.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9.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六）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		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实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6000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进行消防安全预防和检查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	06XZ007000	1.准备阶段责任：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汛期内未对所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群众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指定责任人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处理阶段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区范围进行检查； 2.险情发生，未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措施避洪，未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汛情； 3.灾后不及时做好灾区群众生活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格以及处分等。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06XZ008000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进行消防安全预防和检查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管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二）督促街道、乡镇企业和专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户、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发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三）进行消防宣传，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四）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五）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六）组织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粮场、粮库等场所的防火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对粮食打碾、储存场所的用火、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禁止在储粮区、柴草区乱拉乱接电线、吸烟和用火。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对消防安全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10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701100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或定期对禁牧封育工作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禁牧封育工作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三）进入违反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6XZ009000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七、行政确认（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070800100	1.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提供的婚姻登记材料核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章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2.《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章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婚姻登记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3.《婚姻登记条例》第四章 登记档案和登记证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07XZ001000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登记，信息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款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证明，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村集体经济组织重	07XZ0020 00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要资产的产权登记		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登记,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应当进行产权登记。村集体资产向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乡集体资产向县市、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07XZ003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07XZ004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流动人口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		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07XZ005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1.【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证明材料：（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二）结婚证；（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2.同1-2； 3.同1-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宁卫计发〔2016〕130号）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	兵役登记	07XZ006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	1.《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2.《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三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征兵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3.《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4.《征兵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	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2.同1； 3.同1； 4.《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第五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征兵命令，确保新兵质量。对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5.《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行政奖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奖励	08XZ001000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农民负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	【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奖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二）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三）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励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奖励职责的； 4.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5.在行政奖励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	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

				政程序规定》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程序中，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其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程序，应当履行服从行政管理、协助执行公务、维护公共利益、提供真实信息、遵守法定程序等义务。		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	08XZ002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标准的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的人员材料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条　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16001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	0829002000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	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隐患、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08XZ0030 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功人员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	对在草原管理、	081700400000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1.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

	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九、行政裁决（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	091200100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但耕地播种期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耕种。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				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09XZ001000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 因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条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五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见。 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提出；(三)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一般由二人以上参加。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争议的事实；(三)认定的事实；(四)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适用的法律规范;(五)裁决内容及理由;(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日期;(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第八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裁决,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告知申请人。				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09XZ002000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条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五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三)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一般由二人以上参加。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经当事人申请，		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争议的事实；（三）认定的事实；（四）适用的法律规范；（五）裁决内容及理由；（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日期；（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第八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裁决，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告知申请人。				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	092200100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相应的责任。	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十、其他类（4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	10XZ001000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需要实地查看的，应进行查验。提出初审意见。 3.登记环节责任：如实、及时地登记有关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4.归档环节责任:将登记备案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村民自治章程、	10XZ002000	1.受理环节责任: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村规民约备案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需要实地查看的，应进行查验。提出初审意见。 3.登记环节责任:如实、及时地登记有关事项。 4.归档环节责任:将登记备案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当选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除处分。”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	10XZ0030 00	1.起始阶段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处理		查）。 4.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撤销的决定，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	10XZ004000	1.起始阶段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听取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事人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	建设公墓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0108001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10XZ005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		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10XZ006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	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		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印章。”				
8	临时救助金给付（审核和委托审批）	0508003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9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金给付（高龄老人津贴审核）	0508002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	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0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10XZ007000	1. 受理责任：接收来站求助、其他兄弟市护送、公安交警等部门护送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审查责任：审查来站人员的户籍信息、其他兄弟市护送人员交接单、公安交警部门的出警证明等材料。 3. 决定责任：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造册，上报救助站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给予相应的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救助人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公安部门的出警证明，制作救助人员档案制度，填写救助人员花名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		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1	对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复查	10XZ008000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申请人认为本人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在民主评议、公示程序阶段未能通过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可以在复查期间，监督村民委员会重新进行评议、公示。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		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2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备案	10XZ009000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履行供养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承办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并报乡、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服务协议，纠正不规范供养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政府备案。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	10JD0010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人补贴的初审		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二）逐级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生活补贴办法》	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六条 乡（镇）人民		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4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10XZ010000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安置或者不予安置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2.【规范性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项措施(19)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狱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5	就业援助	10JD002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援助条件的不予援助； 2.对不符合援助条件的违规援助；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其他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	农民工外出务工专门档案的备案	10XZ011000	1.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 4.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落实有关外出务工人员的政策和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核实本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数量、去向、外出期限等相关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		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7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	10XZ012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	0112018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地 > 的初审）		任。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9	对未	10XZ	1.立案环节责任：填	1.【行政法规】《村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013000	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2.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任。	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0XZ014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责任。			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除处分。”		的资格。”
21	选举生产业主委员会备案	10XZ015000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10XZ016000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不予受理； 2.未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3	城 镇	10XZ	1.受理环节责任：公	1.【行政法规】《社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017000	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4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10XZ018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	1.【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	件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		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5	涉及村道施工	10XZ019000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活动的同意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	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		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6	个别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的初审	10XZ020000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土地管理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10XZ021000	1.受理环节责任：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备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需要实地查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看的，应进行查验。提出初审意见。 3.登记环节责任：如实、及时地登记有关事项。 4.归档环节责任：将登记备案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料；（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三）如实、及时地登记有关事项；（四）需要实地查看的，应进行查验。在实地查验过程中，申请人有义务给予协助。”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责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	1017025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调解环节责任：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引导、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不履行人民调解工作职责，或者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损害民间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经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请求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环节责任：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和解协议书或者调解协议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及时掌握有关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解除其担任的职务。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29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	10XZ022000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拖延受理；不予擅自增设行政审批条件，违规增加申请人义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务；一次性告知，不予刁难、拖延，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予协助申请人隐瞒实情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	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		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30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10XZ023000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拖延受理；不予擅自增设行政审批条件，违规增加申请人义务；一次性告知，不予刁难、拖延，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予协助申请人隐瞒实情。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府补正。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		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1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的调解	10XZ024000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拖延受理；不擅自违规增加申请人义务；一次性告知，不予刁难、拖延，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予协助申请人隐瞒实情。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不履行人民调解工作职责，或者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损害民间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府补正。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育;情节较重的,解除其担任的职务。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资劳法取资的令退还违规以代收的金责	10XZ02500000	1.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10XZ026000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上报;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失职、渎职的; 3.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同1；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籍处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4	再生育审批（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审核）	0120015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告知理由。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待	052000500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初审	10XZ027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 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及档案管理 （一）确认程序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持一致。1、调查摸底和本人提出申请阶段。符合条件的夫妻应在女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龄达到49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子女伤病残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级审核确认公示阶段。5、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质量	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抽查、备案，上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6、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相关申报表格，按照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宁人口办发〔2008〕63号）要求填报。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	10XZ028000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登记新生儿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情况。2.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3.送达环节责任：告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核查		知核查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8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再次核实	10XZ029000	1.受理环节责任：受理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 2.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进行核查。 3.送达环节责任：告知核查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初	0520006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审）		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8号修正）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 （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0	受荣集供、惠务请受的理享光院中养优服申	10XZ03000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行政法规】《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优待服务对象。	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1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0XZ033000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矛盾纠纷调解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4.调解环节责任：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五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三）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一般由二人以上参加。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	件规定的行为。	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的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0XZ034000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3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10XZ035000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与专家意见，提出审查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意见。 3.决定责任:局机关根据审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件规定的行为。	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4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01310002000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与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局机关根据审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5	医疗救助	0508 0040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资金的给付（审核）	00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 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3.决定环节责任：提出初审意见，并向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有关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4.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	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二）残疾证、优抚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		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